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本公司现对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先生参与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并承诺本次认购的 1,500 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部分股份相应增至 2,250 万股，预计可上市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2 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并得到有效履行。

### 二、关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的承诺

2011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 233.78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32%；201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大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 105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4%。公司大股东综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先生拟在咎圣达先生首次增持之日（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未来 12 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并得到有效履行。

### 三、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 2.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2 年 6 月 7 日）起 6 个月。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并得到有效履行。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